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5648

- 一. 标题: 安装支架组件和跳开关电缆并检测电阻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所有麦道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FAA AD 2007-11-16;
- 2、 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8-127, 2006 年 9 月 19 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提出源于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评估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 检测并纠正内部燃油泵壳体和下部辅助燃油箱结构之间不充分的联 接。这种情况如果没有纠正,会导致不满足故障电流要求并产生潜在 的火源。如果伴有可燃燃油蒸汽,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随后飞机的损 失。

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, 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, 除非事先已完成。

安装支架和跳开关,并检测电阻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按2006年9月19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MD11-28-127中的完成说明,执行本指令4.1.1和4.1.2中描述的内容。
 - 4.1.1 在下部辅助燃油箱结构和它的内部燃油泵之间安装支架组

件和跳开关电缆。

- 4.1.2 在燃油泵壳体和下部辅助燃油箱壁之间执行一次电阻检测。
- 4.2 对任一燃油泵壳体,按照本指令4.1.2进行的任何电阻检测的结果如果大于2.5毫欧:

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2006年9月19日颁发的波音服务通告 MD11-28-127中的完成说明,对燃油泵壳体和下部辅助燃油箱壁之间的 电气联接进行返工,使两个燃油泵壳体上的电阻检测结果等于或者小 于2.5毫欧。

替代的符合性方法

- 4.10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7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6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